

开放教育《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立体化实践探讨 ——以锡林郭勒盟广播电视大学为例

呼和格日勒

(锡林郭勒职业学院 026000)

摘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作为国家开放大学六门思想政治课程之一,是国家开放大学面向专科学生开设的一门必修课程,也是培养学生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的重要课程,对于学生的思想构筑起着重要的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人们的思想观念发生了经济化、多元化的问题,因此我们的思想政治教育也要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发展变化。本文以锡林郭勒广播电视大学《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实践教学为例,提出以育人为宗旨,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的实践教学,引导学生结合实际学习好《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将所学理论运用到实践中,通过实践进一步加深对理论的认识,从而实现思政理论课“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的要求。

关键词: 思想道德; 法律基础; 实践教学; 探讨

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教社科〔2018〕2号)明确指出:实践教学作为课堂教学的延伸拓展,重在帮助学生巩固课堂学习效果,深化对教学重点难点问题的理解和掌握。要制定实践教学大纲,整合实践教学资源,拓展实践教学形式,注重实践教学效果。网络教学作为课堂教学的有益补充,重在引导学生学习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等内容。

柳礼泉等在《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研究》中,从合理定位、知行合一、基地教育、社会实践、阅读实践、案例教学、研究实践、校园文化、虚拟环境、必备条件、保障体制、立体评价、师者先行等方面对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进行了系统的研究。

贾培荣在《“基础”课实践教学的研究》中对“基础”课开展实践教学的重要意义、实践教学现状进行了论述,并提出了开展实践教学的建议。杨军在《“基础”课实践性教学研究》中论述了“基础”课实践性教学的理论基础、特点、范畴,分析了该课程实践教学的现状,提出了实践性教学的体系架构。

一、《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社会实践教学的重要意义

(一) 开放教育《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社会实践教学要以育人为宗旨,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以丰富多彩的实践教学为载体,引导学生深入实际、认识社会、了解国情、接受教育、拓展视野、提高素质、增长才干,运用所学理论服务实践,在实践中加深对理论的认识,从而实现思政理论课“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的要求。

(二) 开放教育《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实践教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新时代对青年学生在轻松、愉悦的学习中,树立崇高的理想信念,弘扬中国精神,养成良好的道德素质和法治素养,在实践教学活动中提高国家开放大学学生思想政治素养和观察、分析社会现象的能力,增强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的实效性。

(三) 开放教育《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规范学生的思想道德行为,提高学生自我政治理论知识,增强学生法律基础知识。结合边远地区开放教育学生结构特点和民族地区的文化建设有特色的实践教学,使师生学习并掌握必要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知识、认识,营造学员道德素质和法治素养上的进步。

二、开放教育《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实践教学存在问题

以锡林郭勒盟广播电视大学为例,授课教师对《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的实践教学存在问题 现状问题主要表现在他们的学

生观上:

首先,认为学生参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实践积极性不高,认为是一种说教、灌输、形式,认为组织工作很麻烦;

其次,认为开放教育学生的性格气质、人生观、世界观已基本定型,再塑的力度难度都较大;再次,认为学生处于一个学习的适应期,学习状态不佳,因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一般是在第一学期开设,成人学生离开校园很久,工学矛盾突出、由被动学习转为主动学习有一个适应过程;

最后,对成人学生的期望较低,表现在认为学生已经不太能克服工学矛盾,不会认真学习,以及学生不会完成小组作业,不喜欢课堂互动。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教学中,教师一般处于主体地位,较少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较少使用探究性教学方法,他们会根据教材内容或是事先根据教材内容制定的 PPT 进行法,大部分的时间他们会根据教材内容或是事先根据教材内容制定的 PPT 进行讲解,即讲授式的教学,很少探求教学内容中的问题意识;教师一般很少在课堂教学中向学生提问,一般提问后自问自答,对于提问的技巧与创设提问的情境并没有特别注意,教师很少会与学生互动,学生对教学方法的喜好比较多元,学生对教师讲授式教学,合作式教学,探究式教学,立体化实践式教学喜好区分性不大。

教师的看法表明,教师对实际的教学情况并不满意,认为学生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中一些学生表现不佳,对《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教学缺乏信心;另外因为教师对立体化实践教学不了解,也存在质疑。

三、开放教育《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立体化实践探索

(一) 注重实践课的生成,加强实践课的启发性

立体化实践课程本身就有它的预设的一面,但也有一个动态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会出现许多想不到的情况。这个时候我们就应该拥有一定的应变能力,调整自己的教学过程。

1. 宏观发展目标。作为开放教育专科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第一课”,本课题的研究旨在牢固树立实践育人的思想,努力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社会实践的全过程,结合学校转型发展和人才培养目标需求。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知识体系的传授需明晰知识内在的逻辑关系,建立起知识与学生个体的内在联系,并与个体心理需要的层次相适应,从培养合格的社会成员到引领学生成为完整、健全意义上的人,激励学生不断获取社会价值,实现自我超越。

2. 教师队伍建设目标。通过本课题的研究实施,更新教师的教学观念,转变在教学中只注重理论知识的传授,而忽视整合实践教学资源,拓展实践教学形式,注重实践教学效果。加强善于实践式教学的教师队伍建设,树立教师以学生为本,积极运用实践式教学的理念。引导教师关注各类信息,提升各项利用高智能化设备的能力并设置丰富的课堂教学方式,包括课堂讨论、主题演讲、开展讲座及案例教学等。建设多样的教学资源条件。构建科学化的教学评价机制,以此来检验和促进运用实践教学的学习效果。从而将实践教学融入该课程的教学过程中,处处体现先进的教育理念,才能切实提高该课程的教学质量。

3. 学生的成长目标。以培养学生能力为中心,以全面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与法律素质为目的。它本身包含着鲜明的时代特色、民族特色和创新之处。学生能得以心理、知识、能力的全面和谐发展。能够促进学生道德智慧的发展与形成。实践教学是一种综合性较强的教学方法,更强调学生的实践能力,同时,能够针对道德问题设置教学情境,对学生的问题意识、信息摄取、思维发散及思维形成具有很好的整合作用。

(二) 注重学生学习兴趣和情感的培养

从某种意义上说,立体化实践活动课程是一种学生本位课程,它要求我们在综合实践活动实施的准备阶段、开展过程、总结与交流等环节都应该尊重学生的实际。要让学生对综合课程产生浓厚的兴趣,就必须尊重学生,关注他们的爱好和需要。自己绝不“指手画脚”,不对学生的独特想法做法进行批评或挑剔,给学生自由表现的机会,使其消除对批评的顾虑,敢于表达自己的见解。结合锡林郭勒盟广播电视大学学生特点,以班级、年级为组,进行了包括社会实践报告、志愿者活动、爱国主义教育实践活动、红色研学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青年马克思主义读书会活动及多种形式的德育实践活动。

双向互动的实践教学场景,这在教育理念上也充分尊重了学生的主体地位。关注学生中带有共性的问题和学生的实际需要,通过激发学生的成长性动机,鼓励学生参与,并且鼓励学生积极思考,大胆质疑,主动求证,提升个体的认知水平,教师从理论方法上加引导,促进师生平等对话与交流的第一步;从而增强了学生的主体性。让学生自由、自觉地获取知识,学生不再处于被动地接受知识的地位,而是拥有了主动权。老师先布置学生可以先于授课前知晓相关教学内容与教学案例,扩大学生的视野,学生获取信息的信息多元化,老师不再是课堂的权威者,学生与老师逐渐趋向对等性。教学内容实践化会使学生提高了学习兴趣,激发了学生的学习情感。传统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教学内容仅仅靠灌输来完成对学生的教诲,学生较少能感觉到独立主体性的存在。实践教学能够帮助学生树立人的主体性的存在,学生能够充分发挥自由表达权、自主选择权,并能自由浏览自己感兴趣的话题。实践教学的开放性和自由化,大大加强了学生“自我教育、自我塑造”的机会。学生通过获取信息与知识,教师的权威地位必然会弱化,将从“讲授”转移到“引导”,不再是传统的单向教育模式。

(三) 注重学生探究学习方式和多种能力的培养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在于向广大学生传输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及法治观,因此,教学内容成为了连接学生与老师的信息纽带。长期以来,传统的思想政治教学资源

主要依靠课本和任课教师单方面查找、积累资料,同时,由于人工积累资料更新速度慢,有些资料可能已经过时却仍在沿用,资料的重复性也就弱化课程教学的吸引力;教学内容过于理想化,现实性且时代性不强,脱离学生生活实际,学生们在课堂中也处于被动接受教师灌输的理论知识的地位,这都大大限制了知识传播的数量和质量。而现今在网络中有丰富的信息资源,以及传播的快捷性与传输的交互性。实践式教学重点培养学生把常规被动式的吸收知识转化为积极的思考,让学生在课余之余加深对学习内容的深切感知,实现工作和教学合一。

在让学生进行实践活动过程中,我们的出发点是让学生走进生活,切实的进行调查研究,强调收集、整理资料的能力。学生在研究的过程中不断的提出问题,通过自己的思考与别人的讨论或求助等方式力求把问题解决,这样的探究学习对学生的发展是非常有利的。

通过实践体验生成对事物更深刻的理解体验本身就是教育所追求的目标,运用这一方法,有助于教学质量。经过观察发现课堂实践教学注重加强生活情景教学比较有效果,教师在课堂的举例以外,社会调研实践活动等是生活情境的展现。生活的直观性和多样性提供了丰富的教学情境,同时也蕴藏着大量的课程资源。对思修法课程而言,教学内容不能局限在教室,而应当源自生活,指向社会。创设真实可信的生活情境,有利于学生在身临其境中加深情感体验并积极参与到教学过程中,教师在尊重知识逻辑的基础上,一改传统的说教与灌输,开发与实际生活息息相关,具有内在联系的教学内容,引导学生主动探究,在感悟中加深理解,提高能力,实现知识从书本到生活的迁移。通过对锡林郭勒盟广播电视大学学生的观察与探索发现,挑选符合当时当地案例是最有效的教学实践方法,应该贴近学生的生活、学习以及工作,这样可以引起学生共鸣,完成课程目标,保证教学效果最优。只有根据课程目标和受教者学科背景,择取适合、典型案例,才能实现有针对性的施教,取得预期效果。能够构建更加亲历性、合作性、情感性的教学过程。在实践教学过程中,学生的思维是存在差异的,在生活经验、生活方式、生命感受等方面都是不同的,学生可以在实践式教学过程中获得情感的升华。

参考文献:

- [1]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教学全过程研究;蒙丹;教育教学论坛.2020年48期
 - [2]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堂实践教学专题化探索——以《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为例;刘兴华;北京教育(德育).2020年09期
 - [3]疫情教育融入高职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路径微探——以《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为例;王悦;河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0年03期
 - [4]律与道德在中国农村社会中的地位与作用——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纪晶、张莉初;热带作物学报.2020年08期
 - [5]新时代爱国主义融入《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路径探析;韩静文;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2020年08期
- 【基金项目】本文系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2020年度科学研究项目一般课题(编号IMRTVU-GSR2019)研究成果